

证券代码：832553

证券简称：新财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长沙市芙蓉南路 1 段 368 号 BOBO 天下城 CTA 财富中心)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正式公告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2
第二节 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对象.....	3
四、认购方式.....	4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6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6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7
第三节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	8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7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22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新财智	指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拙诚文化	指	湖南拙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整合营销	指	整合营销：把广告、促销、公关、直销、CI、包装、新闻媒体等一切传播活动统一到市场营销范围内，向目标消费者传达整齐统一的企业讯息。
IP	指	IP 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意为知识产权。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等，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VR 虚拟现实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一种基于可计算信息的沉浸式交互环境。它采用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现代高科技生成逼真的视、听、触觉一体化的特定范围的虚拟环境，用户借助必要的设备以自然的方式与虚拟环境中的对象进行交互作用、相互影响，从而产生沉浸于等同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财智

证券代码：832553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南路 1 段 368 号 BOBO 天下城 CTA 财富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曹健

联系电话：0731-85819488/18570320862

传真：0731-85819488-618

邮编：410000

电子信箱：282825435@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

主营业务：整合营销、媒介代理及独有 IP 新内容创造业务，涵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品牌推广；策划创意服务；数字新媒体开发；动漫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及推广。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以及布局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李亚军、刘峥、王月霞、长沙新锐雅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4 名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股份。

### 三、发行对象

####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李亚军以及自然人股东温朝晖。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 1 名在册股东、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序号	名称	不超过认购数	不超过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李亚军	1,110,000	3,885,000	现金	是
2	温朝晖	50,000	175,000	现金	否
合计		1,160,000	4,06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李亚军

男，身份证号码：43010319730617\*\*\*\*，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 2) 温朝晖

男，身份证号码：43012419711019\*\*\*\*，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长盛花园，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李亚军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在册股东，长沙新锐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刘峥妹妹的丈夫。此外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温朝晖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064 万股，经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显示，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778.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31,889.6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

本次发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0,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二次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00,000 股。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200,000 股为基数，10 股送红股 2 股，10 股派现 1 元，共计转增 3,440,000 股，派现 1,72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综合考虑了权益分派的影响。

除上述分红派息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任何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票方案。

##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权益分派。

##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股份转让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规定，其认购数的 75% 办理法定限售，上述对象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如本次发行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对象发行，发行的股份无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限售安排。

##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第三节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二次股票发行，有关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8）。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者李亚军和王月霞分别将投资款缴存至指定专户。

根据股票发行监管政策变化、证券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发行计划改变，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公司拟决定终止经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第一次股票终止发行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将相关资金退还至投资人。

####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亚军和王月霞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7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5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531 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200,000 股，其中限售 1,650,000.00 股，不予限售 550,000.00 股。

本次共计发行股份 2,200,000 股，总募集资金 2,750,000.00 元，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4538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开发公司独有 IP，创造新内容，增强公司主营业

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用于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 IP，公司计划对上述 IP 进行深化开发，陆续完善拙诚学堂微信公众号内容、开发国学教育产品，预计投入不超过 130 万元。

另一部分用于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公司计划全面开辟以“曾国藩”题材为核心的 IP 内容的湖湘文化资源产业化经营战略布局，具体包括新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产品、游戏产品、书刊产品等，预计投入不超过 145 万元。

## 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公司 2,750,000.00 元存放于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账号为 4318 9999 1010 0036 64538，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开发公司独有 IP，创造新内容，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5 万元，该资金已使用 2,457,355.74 元，募集资金结余 297,858.6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7,355.74
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 IP	前期准备	100,000.00
	APP 开发投入	6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500,000.00
	管理费	100,000.00
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前期准备	100,000.00
	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游戏、书刊等产品	307,355.74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600,000.00
	管理费	150,000.00
四、利息收入净额		5,214.3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7,858.65

#### ④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⑤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中的情形。由于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相关开发人员的薪酬及其他零散开发支出，需要支付的款项笔数较多且频率较高，为了操作上的方便，故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账户，再由公司账户支付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进行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另一部分用于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 (1) 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

基于公司已经取得的唐浩明先生的《曾国藩》(共 3 册)、《杨度》(共 3 册)、《张之洞》(共 3 册)等文字作品著作权，结合传统文化内容，利用 VR 等各种创新技术，积极开发及引进带有传统文化的主题活动及文化创意，开发出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等，通过线下开办拙诚学堂实体店、线上与各网络平台合作、跨界和各金融行业及商场行业客户开展传统文化主题体验活动获取收益。预计投入不超过 256 万元。

#### (2) 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基于公司最近几年开发及储备的国学课程、国学场景、教具及国学老师，公司已经搭建并形成了针对 6-12 岁青少年及其家长（70 年代-85 年代成人）的成熟国学课程及商业模式，每一个实体店均含有国文培训、国艺场所、文创场所、书吧及沙龙场所，为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一个全新的少儿家庭国学教育场所。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国学课程、教学教具、文创等产品，预计投入不超过 150 万元。



##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等一系列弘扬传统文化的政策，其中在《教育部关于全国高考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未来将在高考语文科目中增加传统文化考察比重。政府对传统文化的重视，掀起了一场传统文化的学习热潮。

二胎政策以来，每年新生儿数将介于 1780-1950 万人之间，儿童人口总数将维持在 2.2-2.5 亿之间，未来三年儿童国学培训市场规模每年将处于 1000 亿-1200 亿之间；预计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传统文化应用用户规模将达到 2.86 亿人，增长率为 56.8%。预计 2018 年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将达到 3 万亿以上（艾媒咨询）。

鉴于市场热度及公司自身知识产权的优势，公司围绕此独有知识产权，形成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利用技术创新，结合小学教学方法，针对 6-12 岁青少年及其家长（70 年代-85 年代成人）开发出国学课程、国学场景、教学教具、文创产品等，线下开办拙诚学堂实体店、线上与各网络平台合作、跨界和各金融行业及商场行业客户开展传统文化主题体验活动，全力打造少儿家庭国学教育领导品牌；

为了公司战略的落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围绕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和客户资源，尽快开发出相关产品并布局拙诚学堂实体店，抢占传统文化市场。

## 3、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1）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

序号	主要投资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1	前期主题策划及创意规划	50
2	主题开发、搭建及引进费用	50

3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00
4	管理费	56
	项目总投资	256

#### (2) 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序号	主要投资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1	线下实体店宣传推广	20
2	场馆租金及装修费用	60
3	场馆人员工资及福利	50
4	管理费	20
	项目总投资	150

#### 4、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另一部分用于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此次股票发行不但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完善，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商场行业、金融行业的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向全国的金融行业和商场行业扩张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业务支撑及集合点，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6 万元，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亚军持有公司股份 11,064,000 股，持股比例 53.6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亚军持有公司股份 12,174,000 股，持股比例 55.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认购对象

#### 2、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160,000 股。

#### 3、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3.5 元/股

(3)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6、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除协议明确规定外，协议没有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8、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9、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直接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

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备案审查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④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甲方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⑤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 10、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届时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冉云
-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4、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 5、项目负责人：张昊
- 6、项目小组成员：张昊、孙浩哲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李荣
- 3、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 4、联系电话：0731-8295377
- 5、经办人员：邹华斌、粟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 4、联系电话：0731-85773887 传真：0731-84110878
- 6、经办人员：宋光荣、王亚希

## 第八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亚军

\_\_\_\_\_  
刘峥

\_\_\_\_\_  
王月霞

\_\_\_\_\_  
曹健

\_\_\_\_\_  
任金星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韩周宇

\_\_\_\_\_  
谢姣

\_\_\_\_\_  
张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峥

\_\_\_\_\_  
任金星

\_\_\_\_\_  
曹健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